

北工商党发〔2024〕36号

## 北京工商大学关于 推进招生就业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各单位：

现将《北京工商大学关于推进招生就业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中共北京工商大学委员会

2024年6月10日

# 北京工商大学

## 关于推进招生就业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关于招生就业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落实落细教育部、北京市对普通高校招生就业工作的一系列重要通知和措施要求，顺应学校研究型大学建设发展需要，把招生、培养、就业工作放到突出位置统筹谋划，协同联动，推进招生就业工作高质量发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意见。

###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深刻认识招生就业工作对于学校事业发展全局的重要意义，科学把握当前招生就业工作形势及存在的问题，凝聚共识，开拓思路、创新方式方法、营造“全员促招生就业”的良好氛围，推动生源质量稳步提升，保障学生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充分发挥好招生和就业工作的“观测点”“风向标”作用，全面提升学校人才自主培养质量，为学校全面推进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和争创“双一流”提供有力支撑。

### 2. 基本原则

——坚持质量为本。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培育时代新人要求，探索招生育人和就业育人新模式。

——坚持全员参与。要充分认识到生源质量和就业质量是学校发展的生命线，所有部门和教职员工要积极贡献力量，形成合力促进招生就业工作提升。

——坚持部门联动。招生就业工作要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管理、学工、校友等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整体谋划，系统推进。

——坚持安全底线。严守招生考试和就业工作的安全底线，严明工作纪律、严格执行招生、就业政策，全力以赴确保工作平稳，不引发重大舆情。

## 二、提升本科生源质量

3.优化招生政策机制。认真研究新时期新形势下人口规模变化对高考招生录取工作的影响，超前谋划，提出有针对性的招生录取政策。探索优化招生专业组设置、特殊类型招生计划动态调整、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投放等招生录取办法，提升学校本科招生录取位次。

4.强化招生宣传实效。准确传递学校的办学特色、专业优势、人才培养、师资力量、校园文化等信息，提高学校在社会上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实施“生源基地建设工程”，各学院精准对接生源中学，建设充足的优质生源基地，积极开展共建课程、素养提升、竞赛、讲座等大中衔接活动，形成宣传品牌；完善学校招生宣传组织体系，成立招生宣传组，充分发动全校教职员工的主动性，发挥在校生、校友等力量，进行广泛宣传；采用新媒体、线上线下互动宣传等创新宣传方式和各类招生咨询会、校园开放日等传统

渠道进行宣传；加强与中学和教育机构等的合作，建立长期稳定的招生宣传合作机制。

5.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书院建设，实施本硕连读、放宽转专业政策、开展“食品+营销”“材料+财务”等工商融合的交叉学科复合性人才培养，满足学生个性化多元需求，吸引优质生源报考学校。

### 三、提升研究生生源质量

6.开展研招精准宣传。以各学院各学科为单位，通过大力开展名师入校讲座、在校生回校宣传、开办暑期夏令营、举办学术论坛和学科竞赛等活动开展招生宣传、展示学科吸引力。针对具有推免生资格的目标高校，开展主动宣传，精准锁定目标生源“一对一”对接联络。

7.实施一志愿率提升计划。鼓励各学院按一级学科进行硕士研究生招生；生源相对充足的学科原则上不再接收校外调剂；停招当年报考人数为零的专业；大幅度减招无国家线上线考生和就业率低于北京市平均水平的专业；生源不充足的专业（上线比例低于50%），招生计划视当年具体情况予以调减。

8.实施推免生提升计划。所有专业（除工商管理硕士、旅游管理硕士）均应积极接收推免生，接收数量不受比例限制，全校接收总量不超过招生计划的50%。对接收推免生数量较多的单位，单独核增招生计划予以奖励。探索设立推免生科研项目经费，入学当年可通过课题申报获得经费资助。

9.实施博士生源质量提升计划。各学科应加大硕博连读招生比例，优化定向生接收结构，规范校外导师招生。博士生导师充分利用参加校外论文答辩、学科竞赛、讲座、授课等机会，充分宣传学校和学科优势，积极吸引优秀生源报考；对生源质量提升明显的学科，给予博士招生计划奖励。

#### 四、促进毕业生充分高质量就业

10.推进就业育人工程。将“三全育人”理念融入就业工作，将就业观教育融入思想教育和专业教育等日常工作，帮助学生认清就业形势，树立行行能建功，处处可立业的就业观念。引导学生积极到基层就业、到行业领域就业。树立就业榜样，加大宣传力度，形成示范效应。在各班级设立生涯规划委员，引导学生自入学之初树立生涯规划意识，搭建学校、学院和学生就业信息沟通的桥梁。

11.实施拓岗增效工程。积极开拓就业市场，加强与用人单位及地方政府部门的联系，充分联系校友单位，实现访企拓岗常态化。加强与金融类重点单位的联系，重点突破高端制造业和高水平服务业，加大产学研就合作力度，建立密切合作的就业实习实践单位；加大访企拓岗力度，制定《北京工商大学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方案》（见附件1），建立校领导、院领导、系主任、专任教师四级访企拓岗工作机制，并建立用人单位回访制度，2-3年内实现走访单位签约人数增加，稳固校园招聘主渠道。开展校内

资源挖潜，稳定二学位招生规模、适度增加科研助理、管理助理岗位设置。

12.提升就业能力工程。将就业课程建设作为强化就业指导服务的重要内容。发挥学校北京市就业名师工作室作用，建立以专任教师、辅导员、校友、用人单位人力资源为成员的职业发展咨询师队伍，根据学生不同年级的生涯发展和成长需求，分阶段、分类别、分群体地开展好职业规划、简历面试指导、就业技能提升、个体咨询等系列就业指导活动。探索固定时间、固定地点开展活动，营造良好就业氛围。健全家庭经济困难群体毕业生一对一制帮扶机制，继续开展“春雨行动”，加强帮扶对象能力培训。

13.开展深造提升工程。各学院、专业要制定深造提升办法，发挥专业教师的关键作用，在学生考研规划、择校、考试准备、复试、调剂等环节，分年级、全过程进行指导和帮助，做好学生深造意向率、报考率、实考率、上线率、录取率分析，力争使升学深造成为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重要渠道。通过组织课程辅导等方式，提升学生数学、英语、政治等统考科目以及雅思、托福成绩。遴选引进校外优质第三方机构，提供留学深造咨询、指导、申请服务。开拓国际交流项目，助力毕业生境外攻读学位。

14.实现智慧就业工程。使用数字化手段促进就业过程管理和数据分析。根据毕业生求职意向，为其精准画像，匹配招聘信息，提供就业指导。推进电子签约和自助盖章，提升毕业生签约便捷度。

15.推进就业工作前置。将就业过程中反映出的专业社会需求、毕业生能力需求等情况积极反馈到专业人才培养中，促进人才供给与社会需求紧密衔接，进一步优化人才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教学方法、就业实习、学生活动等，提升专业建设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从而提升就业质量。

16.开展招生计划联动。完善招生、培养和就业联动专业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2），提高就业质量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比例。对于当年8月31日毕业去向落实率未达教育部要求的专业，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减半；未达北京市平均毕业去向落实率的专业，招生计划原则上不予增加。

## 五、组织机制保障

17.加强组织领导。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学校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招生就业工作，实行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学校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定期听取招生就业工作专题汇报，学校领导班子带头开展生源基地建设和访企拓岗行动。学院党政联席会要把就业作为首要议题进行研究部署，落实招生就业工作主体责任。招生就业处牵头组织招生就业各项工作开展，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提供场地、经费、人员等条件保障，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18.健全工作体系。建立健全学校、部门、学院、师生四级招生就业工作体系，形成“学校领导重视、职能部门联动、学院具体实施、师生共同参与”的全员招生就业工

作格局。稳定队伍规模，提升队伍专业能力，统筹培训计划和工作部署。

19.完善奖励机制。坚持质量、贡献、绩效导向，设立招生就业专项基金 100 万元，用于招生就业工作奖励。制定《北京工商大学招生就业工作考核和奖励办法》（见附件 3），建立健全“重实绩、重贡献”的奖励激励机制，根据招生就业工作开展情况和质量提升情况进行奖励。同时，将招生就业质量提升情况纳入各学院班子考核及绩效考核范畴。

20.开展工作研究。对招生就业工作经验进行总结，对招生就业数据进行挖掘，对招生就业现象进行分析，对招生就业发展趋势进行预判，为学校招生就业和学校其他各项工作系统推进提供支撑。

- 附件：1.北京工商大学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方  
2.北京工商大学本科招生、培养和就业联动专业  
评价体系  
3.北京工商大学招生就业工作考核和奖励实施细则

## 附件 1

# 北京工商大学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服务，千方百计开拓更多就业创业岗位和机会，常态化开展访企拓岗促就业行动，结合学校实际，现制定此方案。

## 一、行动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行动，深入落实毕业生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充分发挥校、院领导班子成员带头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示范作用，带动学校全员深度参与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全面深化校企合作、供需对接，为我校毕业生开拓更多就业创业岗位和机会，构建毕业生市场化社会化的就业工作机制，不断完善我校人才培养体系，全力促进毕业生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 二、参与对象

校、院领导班子成员、学科负责人及全校教职员工。

## 三、行动内容

1. 广泛开拓就业渠道和就业岗位。结合实际情况，充分调动教学、科研、学科、校友等各方面资源，主动走进用人单位。通过实地走访，与相关单位建立就业合作渠道，努力为毕业生挖掘更多岗位资源，提供更多优质和精准的

就业信息，并积极邀请用人单位到校招聘人才；建立毕业生就业实习实践基地，为毕业生创造更多实习和就业机会。

2. 深入开展社会需求调查。坚持以社会需求为导向，深入了解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要求，认真分析所在行业的发展趋势和人才需求形势，共同查找学校学科专业设置、人才培养、就业服务等方面存在的短板，充分吸收用人单位的意见建议，为学校学科专业调整、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招生计划安排和就业指导服务提供依据，不断增强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适应性。

3. 开展毕业生就业状况跟踪调查。通过走访，深入了解毕业生的工作情况、生活情况和发展情况，体现学校的关心关怀，增强他们扎根基层、无私奉献、报效祖国的信心；认真听取毕业生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建议，不断改进就业指导服务的方式方法。深入了解用人单位对学校毕业生的满意度，以及在思想道德品质、职业素养、专业能力等方面的反馈意见，推动学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学校领导亲自抓，带好头、做示范，学院领导要主动认领、任务到人，确保工作部署到位、责任落实到位。学校领导班子要带头访企拓岗，有针对性拓展就业市场。招生就业处要做好统筹规划，牵头组织对重点用人单位的拓岗工作。学院要组织发动系主任、学科专业负责人、专任教师、管理人员等广泛参与，扩大参与范

围和走访的覆盖面，在巩固既有就业市场的基础上，充分挖掘拓展新的行业就业资源。各学院需根据本院各专业毕业生去向单位情况，结合学院实习实践基地建设和学科发展所涉及的行业、企业等情况，确定学院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和意向走访单位，意向单位须为对所在学院学生有招聘计划或有可能单独增加招聘计划的企业。对于重点单位，走访前应主动与联系校领导沟通。走访单位意向表（见附件1）需提前报学校招生就业处备案。

2. 务求工作实效。以开拓增量岗位、促进毕业生就业为核心，创新行动方式，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学校领导班子每年走访不少于40家用人单位。各学院领导班子、各系和学科专业负责人每年每人走访至少10家用人单位。每年以上一年度8月31日为统计截点，就业率低于学校平均水平的学科专业（参见当年就业工作实施意见），所在学院领导班子和每个学科专业点每年走访至少15家符合专业需求的用人单位，其中毕业生人数在30人以上的学科专业要适当增加走访用人单位数量。每次访企拓岗的成果要求为在所访企业现有的招聘计划中为本院学生争取**一定数量的单独名额**。招生就业处统筹做好考核统计工作，每年工作考核截止点为6月30日，争取到的岗位数量将作为衡量各学院访企拓岗的工作实效重要标准。

3. 建立长效机制。访企拓岗促就业行动全年持续开展，就业季可集中多次开展，争取做到月月有计划，次次有收获。以开展专项行动为契机，探索完善市场化、联盟化、

共享化岗位资源开拓机制。把走访用人单位作为深化供需对接就业育人的重要内容，建立日常联系互访机制，不断扩展就业新空间，巩固并扩展重点单位数据库，与用人单位实现互惠共赢、共同发展。针对校友企业，可开展深度合作，争取形成校友企业联络网，扩大行业内走访企业范围，建立多元化合作。

4. 加强考核宣传。强化专项行动督促考核，及时总结相关好经验好做法，并通过学校媒体平台进行宣传。请各学院每次走访后将走访情况及时报送**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并于走访结束3日内将访企拓岗成效表（见附件2）提交招就处。各学院每年需至少完成一个专业的就业情况分析报告（不少于2000字）于当年6月30日前提交学校招生就业处。

附件：1-1. 走访单位意向表

1-2. 访企拓岗成效表

1-3. 访企拓岗流程图

## 附件 1-1

## 走访单位意向表

序号	学院 / 专业	走访人员	走访时间	意向走访单位名称 (限北京地区)	预期目标
1					
2					
3					
4					
5					
6					
7					
8					
9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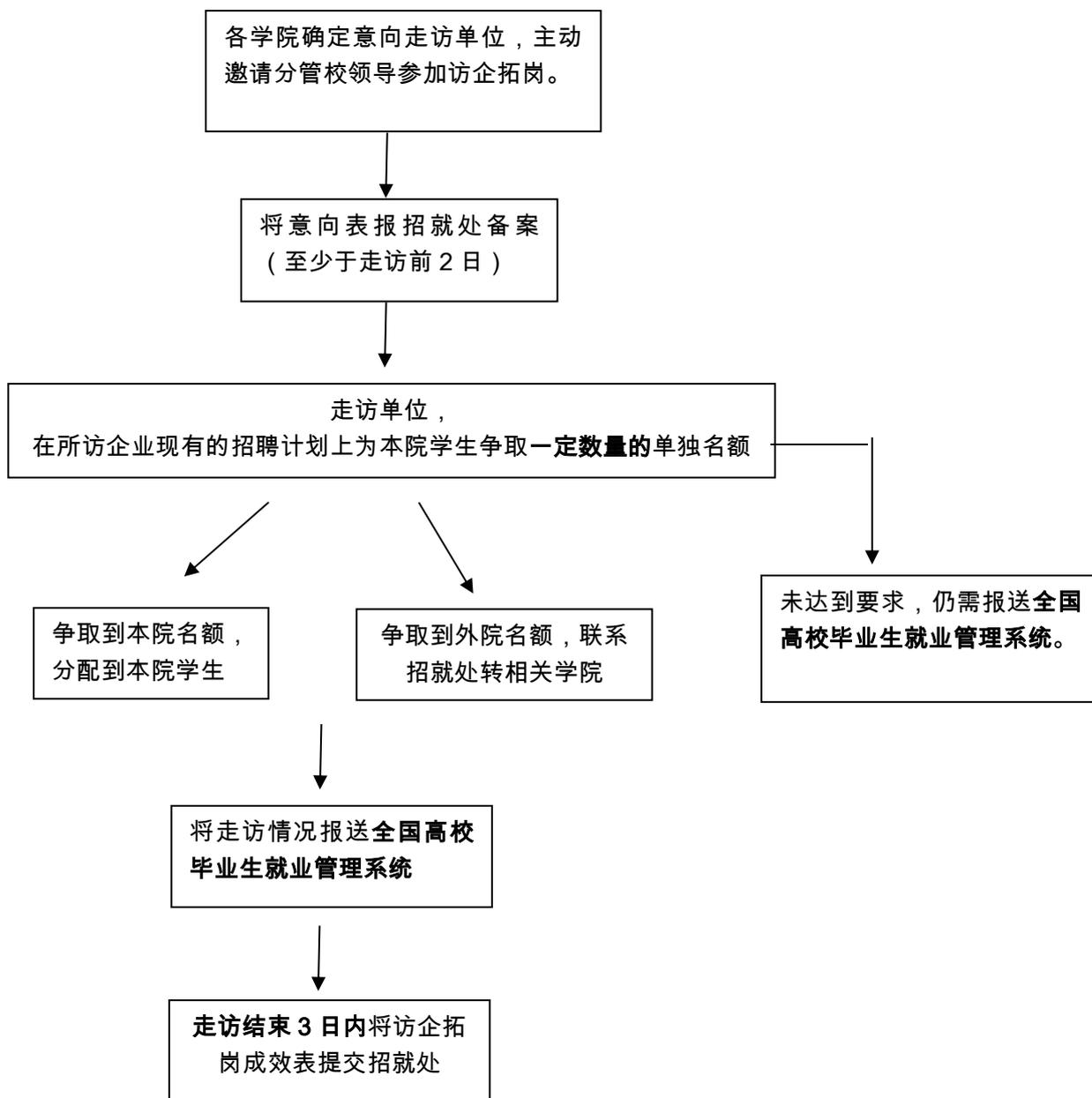
## 附件 1-2

## 走访单位成效表

序号	学院 / 专业	走访人员	走访时间	交流时长	走访单位名称	拓岗成效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 1-3

### 访企拓岗流程



## 附件 2

# 北京工商大学 本科招生、培养和就业联动专业评价体系

根据《教育部关于推动高校形成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联动机制的指导意见（教高〔2017〕8号）》等文件精神，为主动对接国家和首都需要，提高学校人才培养和社会需求的适配性，优化学校学科专业布局，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加强学校对招生计划的整体调控，增强招生计划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性，动态调整专业间的招生结构，推动落实专业供给侧改革，促进学校更好地实现人才培养目标，促使人才培养结构与社会需求相适应，实现招生、培养和就业的紧密衔接和良性互动。

### 二、工作目标

通过对反映专业建设、生源、培养和就业等方面质量的相关指标进行评价，为学校调整年度招生计划提供依据，为学校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提供决策支撑，促进教育资源的合理配置，推动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社会需求相匹配。

### 三、评价指标

评价体系重点考查专业建设质量、生源质量、培养质量和毕业生就业质量 4 个一级指标和 16 个二级指标，并赋

予相关权重。主要包括：

（一）专业建设质量（10%）

考查专业服务北京情况、学科贡献情况、专业社会需求度、专业认可度调查、教师认可度 5 个指标。

（二）生源质量（30%）

考查生源情况，主要包括第一志愿录取率、调剂率、录取位次情况 3 个指标。

（三）培养质量（20%）

考查培养情况，主要包括毕业生毕业率、竞赛获奖情况、转专业率 3 个指标。

（四）毕业生就业质量（40%）

考查就业情况，主要包括就业率、深造率、签约率、就业专业对口率、就业满意度 5 个指标。

#### 四、评价办法

招生、培养和就业联动指标评价由招生就业处牵头，教务处、招生就业处、研究生院、科学研究院、学生处、团委负责提供相关指标的原始数据。招生就业处根据指标评价体系进行整理分析，经本科招生领导小组会审议，校长办公会审定后面向全校发布。

#### 五、评价结果的使用

（一）专业预警

学校实行专业预警机制。由教务处牵头，根据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招生、培养和就业联动指标评价结果，对连续考核排名靠后的专业发布预警信息。

## （二）招生计划动态调整

招生计划的下达采用存量优化、余量分配的办法进行动态调整。

原则上，除预留计划等特殊计划外，各专业招生计划按上年度90%下达；计划余量依据联动机制指标体系计算结果进行差额分配；当年专业考核测评排名前20%的专业，在招生计划增量分配中给予倾斜；排名后6%的专业，不予增加招生计划；专业考核测评连续两年排名在后6%的专业，自下一年度起，招生计划减半。专业停止招生或恢复招生，按教务处相关文件执行。

其中，对于本科招生专业，8月31日毕业去向落实率未达教育部要求的，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减半；位于学校后两位且未达北京市平均毕业去向落实率的，专业停招一年。第二年仍属此情况的，不允许恢复招生。

## （三）激励机制

将考核评价结果与学校绩效考核评价、专业建设经费、人员编制等挂钩，具体办法由发展规划处、教务处、计划财务处、人事处等相关部门制定。学院可根据本文件制定各学院配套措施。

## 五、附则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工商大学关于构建本科招生、培养和就业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北工商校发〔2021〕5号）同时废止。本文件由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附件 2-1：北京工商大学招生、培养和就业联动专业评价指标体系

## 附件 2-1

## 北京工商大学招生、培养和就业联动专业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考核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标准
1. 专业建设质量	10%	1.1 服务北京情况	2%	按照学院在科研系统中录入的该年度服务北京的科研项目总数作为基础数据进行计算（以在科研系统中录入的为准），计算公式为： $40 * (\text{学院总项目数} - \text{最低数}) / (\text{最高数} - \text{最低数}) + 60$ 。
		1.2 学科贡献情况	2%	按第五轮学科评估结果进行及全国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结果评分：A+：100分，A：95，A-：90分，B+：85分，B：80分，B-：75分，C+：70分，C：65分，C-：60分，D：55分，未参评专业50分。
		1.3 社会需求度*	2%	按照《年度就业质量报告》中“专业社会需求程度”相应比率评分。计算公式：专业社会需求度比率 $\times 100$ 。
		1.4 专业认可度*	2%	按照《年度就业质量报告》中“对本专业的态度”相应比率评分，计算公式：专业认可度 $\times 100$ 。
		1.5 教师认可度*	2%	按照《年度就业质量报告》中“对专业教师授课水平的满意度”相应比率评分，计算公式：教师认可度 $\times 100$ 。
2. 生源质量	30%	2.1 第一志愿录取率	10%	按照各专业第一志愿录取率作为基础数据进行计算，计算公式为：第一志愿录取率 $\times 100$ 。
		2.2 调剂率	5%	按照各专业调剂率作为基础数据进行计算，计算公式为： $100 - \text{调剂率} \times 100$ 。
		2.3 录取位次情况	15%	按照各专业北京排位比、京外排位比作为基础数据进行计算，首先计算北京分数，计算公式为： $40 * (\text{最高数} - \text{北京排位比}) / (\text{最高数} - \text{最低数}) + 60$ ；其次计算京外分数，公式为： $40 * (\text{最高数} - \text{京外排位比}) / (\text{最高数} - \text{最低数}) + 60$ ；最后按照公式计算录取位次，公式为：北京分数 $\times 0.6 + \text{京外分数} \times 0.4$ 。（艺术类专业本项按80分计入）

一级考核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标准
3 培养质量	20%	3.1 毕业学位率	5%	按照该年度毕业生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的学生比率进行计算，计算公式为： $(\text{毕业率} \times 50 + \text{学位获得率} \times 50)$ 。
		3.2 竞赛获奖情况	5%	按照各专业该年度在校学生获得省部级（含）以上奖项的总数量作为原始数据进行计算，计算公式为： $40 \times (\text{竞赛获奖数目} - \text{最低数}) / (\text{最高数} - \text{最低数}) + 60$ 。
		3.3 转专业率	10%	按照各专业转专业率作为基础数据进行计算，10%以内为100分，每增加1个百分点扣除2分，计算公式为： $100 - (\text{转专业率} - 10\%) \times 100 \times 2$ 。
4 毕业生就业质量	40%	4.1 就业率	10%	按照每年8月31日各专业毕业去向落实率进行评分，计算公式为： $\text{就业率} \times 100$ 。
		4.2 深造率	10%	按照每年8月31日升学情况进行评分，计算公式为： $40 \times (\text{深造率} \times 100 - \text{最低数}) / (\text{最高数} - \text{最低数}) + 60$ 。
		4.3 签约率	15%	按照每年8月31日各专业签约率作为基础数据进行计算，计算公式为： $40 \times (\text{签约率} \times 100 - \text{最低数}) / (\text{最高数} - \text{最低数}) + 60$ 。
		4.4 专业对口率*	2%	按照《就业质量报告》中“工作与专业的相关度”进行评分，计算公式为： $\text{对口率} \times 100$ 。
		4.5 就业满意度*	3%	按照《就业质量报告》中“各专业的就业满意度”中数据评分，计算公式为： $\text{满意度} \times 100$ 。

注：1. 二级指标中带\*的指标评价标准均来自为毕业生调查问卷；

2. 各二级指标最高分值100分。

# 北京工商大学 招生就业工作考核和奖励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招生就业工作，推动生源质量稳步提升，保障学生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充分调动各二级学院开展招生就业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全校工作合力，建立招生就业工作的长效激励机制，推动我校招生就业工作再上新台阶，依照《北京工商大学关于推进招生和就业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校招生就业考核和奖励工作在学校党委、行政的领导下，根据招生就业工作开展情况和质量提升情况进行奖励。由分管学校招生就业工作的校领导牵头，学校招生就业处具体负责考核和奖励的组织实施。

第三条 学校高度重视招生就业工作，为强化对各单位招生就业工作的评价与激励，设立专项奖励，旨在表彰在提升学校生源质量和就业质量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依据本细则给予奖励。

## 第二章 奖项设置及评价奖励标准

第四条 北京工商大学招生就业工作专项奖励分别设置先进集体奖和先进个人奖。共设置“本科招生工作先进集

体”、“本科招生工作先进个人”、“研究生招生工作先进集体”、“研究生招生工作先进个人”、“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就业工作先进个人”6个奖项名称。

第五条 先进集体奖主要以学院为奖励对象。主要考核学院招生就业工作开展情况及取得的成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本科招生宣传工作和生源质量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1）、《研究生招生宣传工作和生源质量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2）和《就业工作开展及质量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3）。

第六条 先进个人奖以参与招生、就业工作的教职工为奖励对象，由各学院或其他参与招生就业工作的二级单位申报推荐。

#### 第七条 评价标准

对先进集体的评价考核，依据各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考核评价，各二级指标评价结果分别设置A、B、C、D四个等次，对应分值分别为该二级指标满分的100%、80%、60%、40%，最后汇总各一级指标分数得到各单位的总分。

对申报推荐先进个人，主要围绕招生就业工作（招生宣传、招生策略创新、优质生源基地建设、访企拓岗、就业市场拓展、就业指导服务等方面）参与程度、招生就业工作成效、招生就业工作创新、团队建设与合作等方面综合评议。

#### 第八条 奖励数量及金额

“本科招生工作先进集体”、“研究生招生工作先进

集体”、“就业工作先进集体”每年度各评选2个单位，每个集体奖金10万元。“本科招生工作先进个人”、“研究生招生工作先进个人”、“就业工作先进个人”每年度从学院、有关职能部门、教辅机构等单位共计评选50人，每人奖金2000元。

学校招生就业处可以根据招生就业工作具体开展情况，结合重大项目活动、突出贡献等因素，提议设立其他奖项，相关招生费用支出或对上述奖项的数量和金额进行调整，报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党委常委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 **第三章 奖励组织与实施**

第九条 学校成立“招生就业工作专项奖励评审小组”（以下简称“学校评审小组”），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研究生教育、招生就业、学生工作等有关校领导任副组长，招生就业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党委学工部（处）、计划财务处等有关单位负责人任成员，评审小组办公室设在招生就业处。

第十条 本细则中所有奖项的评选与审定，原则上每年秋季学期进行一次。由评审小组办公室按照考核标准指标体系分别核算各二级单位本科招生工作和生源质量考核评价结果、研究生招生工作和生源质量考核评价结果和就业工作开展及质量考核评价结果，拟定招生就业工作专项奖励各奖项先进集体拟奖励方案和先进个人拟奖励名单，提请学校评审小组审议。学校评审小组审议通过的“建议奖励名单”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并经党委常委会批准后，

履行公示程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奖励。

第十一条 集体奖励由二级单位负责人进行奖金分配，并将奖金分配明细单报招生就业处审核汇总后，提交学校统一发放。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学校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附件： 3-1 本科招生宣传工作和生源质量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3-2 研究生招生宣传工作和生源质量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3-3 就业工作开展及质量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 附件 3-1

## 本科招生宣传工作和生源质量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A	B	C	D	备注
工作保障 (40分)	领导班子招生宣传参与情况 (8分)		正职领导全员参与， 副职领导 75%及以上 参与。	正职领导全员参与， 副职领导 50%及以上 参与。	正职领导部分参与， 副职领导 75%及以上 参与。	正职领导部分参与， 副职领导 50%及以上 参与。	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生 源地挂牌、招生宣 讲、课程、讲座、共 建、高招咨询会、线 上宣讲等。
	优质生源基 地建设情况 (24分)	新增生源基地 数量(8分)	8-10个	5-8个	3-5个	1-3个	含京内外
		生源基地开展 活动场次 (8分)	平均每个生源基地开 展活动 3 场及以上	平均每个生源基地开 展活动 2 场	平均每个生源基地开 展活动 1 场	开展生源基地建设活 动，但平均每个生源 基地不到 1 场	生源基地含原有和新 增，活动包括基地签 约挂牌、宣讲、讲 座、课程、活动等
		生源基地录取 人数(8分)	较上一年录取人数增 加 50%及以上	较上一年录取人数增 加 30%及以上	较上一年录取人数增 加 10%及以上	较上一年录取人数无 变化	
	招生宣传品牌建设(8分)		有学院招生宣传品牌 活动，且活动开展 10 次及以上	有学院招生宣传品牌 活动，且活动开展 8 次及以上	有学院招生宣传品牌 活动，且活动开展 5 次及以上	有学院招生宣传品牌 活动，且活动开展 3 次及以上	
生源质量 (60分)	京外责任省录取最低分排位 比提升情况 (10分/省，共 30分)		最低分排位较上一年 提升 20%及以上	最低分排位较上一年 提升 15%及以上	最低分排位较上一年 提升 10%及以上	最低分排位较上一年 提升 5%及以上	提升率=（上一年排 位比-当年排位比 *A）/上一年排位比 各责任省情况独立考 评计分，三省评分总 和为本指标最终得分
	各学院京内录取最低分排位 比提升情况(30分)		本学院京内录取最低 分排位比较上一年提 升 15%及以上	本学院京内录取最低 分排位比较上一年提 升 10%及以上	本学院京内录取最低 分排位比较上一年提 升 5%及以上	本学院京内录取最低 分排位比较上一年有 提升但不足 5%	提升率=（上一年排 位比-当年排位比 *A）/上一年排位比

## 说明：

1. 评价指标分为 A、B、C、D 四级，对应分值分别为该项满分的 100%、80%、60%、40%，得分计算时按照就高原则进行；
2. 系数 A 为受考生规模变化影响，各省当年本科录取率的系数，由招就处统一公布。

## 附件 3-2

## 研究生招生宣传工作和生源质量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A	B	C	D	备注	
工作保障 (40分)	招生人员 招生宣传 参与情况 (10分)	学院领导班子参与情况(3分)	院长参与, 院领导参与8场及以上	院长参与, 院领导参与5-7场	院长参与, 院领导参与3-4场	院领导参与1-2场	
		各专业学科负责人、系主任参与情况(3分)	学科负责人、系主任均参与宣传,且覆盖80%场次	学科负责人、系主任部分参与宣传,且覆盖60%场次	学科负责人、系主任部分参与宣传,且覆盖40%场次	学科负责人、系主任部分参与宣传,且覆盖30%场次	
		招生宣讲队伍建设情况(4分)	按招生专业组建研招宣讲队伍,形成成熟的线上线下宣传材料,宣讲专业、特色凸显、效果显著,宣讲队伍宣讲覆盖80%场次	按招生专业组建研招宣讲队伍,有宣传材料,宣讲较专业、特色较凸显、效果较显著,宣讲队伍宣讲覆盖60%场次	按招生专业组建研招宣讲队伍,有宣传材料,宣讲队伍宣讲覆盖50%场次	按招生专业组建研招宣讲队伍,有宣传材料,宣讲队伍宣讲覆盖30%场次	
	招生宣传活动组织开展情况 (20分)	线下宣传情况(5分)	学院各招生专业全年开展线下宣传场次 $\geq 5$	学院各招生专业全年开展线下宣传场次 $\geq 4$	学院各招生专业全年开展线下宣传场次 $\geq 3$	学院各招生专业全年开展线下宣传场次 $< 3$	
		线上宣传情况(5分)	学院各招生专业全年开展线上宣传场次 $\geq 5$	学院各招生专业全年开展线上宣传场次 $\geq 4$	学院各招生专业全年开展线上宣传场次 $\geq 3$	学院各招生专业全年开展线上宣传场次 $< 3$	
		推免生招生宣传情况(2分)	举办3场以上推免生专场招生宣传活动,且宣传材料涵盖推免生招生版块	举办2场以上推免生专场招生宣传活动,且宣传材料涵盖推免生招生版块	举办1场以上推免生招生专场宣传活动,且宣传材料涵盖推免生招生版块	招生宣传活动中强调了推免生招生内容,或宣传材料涵盖推免生招生版块	
		吸引生源的品牌活动情况(8分)	面向潜在报考生源,举办夏令营活动,举办或承办有影响力的本科或研究生学术论坛、学科竞赛等活动,或设立学院/专业优质生源奖学金、科研立项等特色活动。				一项记一分,满分8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A	B	C	D	备注
	招生工作完成质量 (10分)	工作完成质量高, 未出现工作失误	工作完成质量较高	工作完成质量一般	工作完成质量较低	如出现重要环节失误, 实行“一票否决”
生源质量 (60分)	接收推免生情况 (10分)	接收推免生人数达到上一年度招生计划的 20%为满分。 按推免生录取人数计分, 核算公式为: 此项得分 = 10分 × (本年度推免生录取数 ÷ (上一年度招生计划数 × 20%)) 注: 若计算得分高于 10分, 则按 10分计。				按推免生录取的个数计算得分, 体现每增加一位推免生录取的贡献。
	生源质量提升情况 (10分)	来自具有推免资格高校生源比例提升 10%	来自具有推免资格高校生源比例提升 8%	来自具有推免资格高校生源比例提升 5%	来自具有推免资格高校生源比例提升 3%	
	硕士统招一志愿率 (40分)	一志愿录取率 100%	一志愿录取率 80%及以上	一志愿录取率 70%及以上	一志愿录取率 60%及以上	

说明:

1. 评价指标分为 A、B、C、D 四级, 对应分值分别为 100%、80%、60%、40%, 得分计算时按照就高原则进行。
2. “招生工作完成质量”中的“重要环节”指: 考生试卷丢失; 试题泄密; 试题中出现影响考生答题的失误; 阅卷中出现误判、漏判、登分错误; 未按学校文件要求组织学院复试工作; 报送的拟录取名单有误; 被考生举报并查实; 引发重大舆情等。
3. 接收推免生情况中不计 MBA 和非全日制招生专业情况。
4. 统招录取硕士研究生人数, 包含各类学习方式 (全日制、非全日制)。
5. 生源质量提升比例 = (当年具有推免资格高校生源数量/录取人数) - (上一年度具有推免资格高校生源数量/录取人数)
6. 硕士研究生统招一志愿率 = 一志愿录取的人数/统招录取人数, 录取人数包含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学习方式。
7. 本细则中“研究生”均指“硕士研究生”, 指标体系考核对象为硕士研究生招生宣传工作和生源质量。

## 附件 3-3

## 就业工作开展及质量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A	B	C	D	备注
工作保障 (30分)	访企拓岗情况 (10分)	访企拓岗的用人单位 50%及以上录用当届毕业生或 3 家以上用人单位录用当届毕业生 20 人及以上	访企拓岗用人单位 40%及以上录用当届毕业生或 2 家以上用人单位录用当届毕业生 20 人及以上	访企拓岗的用人单位 30%及以上录用当届毕业生或 1 家以上用人单位录用当届毕业生 20 人及以上	访企拓岗的用人单位 10%及以上录用当届毕业生	访企拓岗走访的用人单位数量达到学校规定标准，不达标不得分
	开展招聘活动情况 (10分)	举办学院专场线下双选会，或举办宣讲会 20 场及以上	举办学院联合线下双选会，或举办宣讲会 15 场及以上	举办宣讲会 10 场及以上	举办宣讲会 5 场及以上	
	就业工作完成质量 (10分)	工作完成质量很高，毕业生接受就业辅导占比 100%，且未出现工作失误	工作完成质量较高，毕业生接受就业辅导占比 80%，且未出现工作失误	工作完成质量一般，毕业生接受就业辅导占比 60%，且未出现工作失误	工作完成质量一般，毕业生接受就业辅导占比 40%，且未出现工作失误	重点考察就业信息推送、困难帮扶台账、就业政策咨询、就业手续办理等，如出现重大工作失误则不得分
就业质量 (70分)	学院本科生深造率 (20分)	≥50%	≥40%	≥30%	≥20%	
	本科生国内考研中进入双一流高校和本校的比例 (10分)	80%及以上	60%及以上	40%及以上	20%及以上	
	本科生境外深造中进入 QS 前 100 高校的比例 (10分)	80%及以上	70%及以上	60%及以上	50%及以上	
	学院签约中进入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的比例 (10分)	≥20%	≥15%	≥10%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A	B	C	D	备注
	学院毕业去向落实率 (20分)	高于北京市平均水平 5%	高于北京市平均水平 3%	高于北京市平均水平 1%	与北京市平均水平持平	

说明：

1. 评价指标分为 A、B、C、D 四级，对应分值分别为该项满分的 100%、80%、60%、40%，得分计算时按照就高原则进行。
2. “就业工作完成质量”中的“重大工作失误”指毕业去向统计异常数据多，引发重大舆情等。
3. 本科生深造率的统计口径中不计入贯通培养和二学位学生。